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野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负责田野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2024 年度，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包括：

1、督导田野股份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督导田野股份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监督其有效执行；

3、督导田野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定期获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持续关注田野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4、督导田野股份完善规范运作，关注公司三会的运作、表决及披露事项，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5、持续关注田野股份及相关股东、董监高的承诺履行情况；

6、保荐机构分别于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对公司 2024 年上半年、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7、2024 年度，针对田野股份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募投项目延期及募投项目名称变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等事项，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一）关于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田野股份各个内控关键控制节点人员未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导致内控失效。内控失效情形包括“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 010051 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报告。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4650 号）《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5）第 010331 号）。

（二）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 011428 号）。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会计师鉴证结论“由于田野股份前期财务报表存在未更正的会计差错，截至报告日，田野股份管理层尚未完成自查工作，可能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准确性”之外，田野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内控缺陷。根据会计师提出的内控缺陷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启动了内控自我评价核查程序，比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核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能有效执行。2025 年度公司将根据自查结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田野股份管理层尚未完成自查工作，同时公司专门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对以前年度的会计差错进行梳理，若发现以前年度的会计差错，将及时进行更正。

2024 年度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除上述发现的问题外，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股东会董事会运作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及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不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公司及股东存在违反、不履行承诺等情况。

四、其他事项

（一）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1、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食品饮料行业和新茶饮行业，产品主要用于食品饮料，与最终用户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未因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政府部门的处罚。但是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的风险并不能被完全隔离，公司需面临自身、同行业、下游行业发生食品安全事件进而对行业声誉、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明确每个生产环节的质量责任，设置安全生产专员，制定了质量体系管理文件等，配备充足的品质检测人员和检测设备，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加强食品安全事件舆情检测，及时应对解决问题，避免给公司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2、客户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遭遇个别客户流失、

客户价格敏感度提高等困难。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知名品牌，信誉良好且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主要客户的需求下降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大产品创新投入，提升管理效能，持续提升对客户的服务，降低客户流失的风险。优化客户结构，与下游行业主要客户均建立业务合作，维持较广泛的客户群体，降低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3、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季产年销的生产销售模式，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热带果蔬，其种植、生长、采摘不仅受气候条件、病虫害等因素影响，还受周期性、季节性、地域性和其他一些偶然因素的影响。一旦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产地发生气候或病虫害等灾害，或受到其他因素的重大影响，将导致原材料无法及时供货。公司产能布局涵盖热带果蔬主产区，产品结构涵盖四十余种果蔬原料。如公司未能合理判断某一品种或区域的原材料供应变动，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生产计划，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对原料果价格的监测和预判，与下游客户协商产品价格和数量的调整机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转移给下游客户；加大生产工艺研究和设备升级改造投入，持续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原材料供应风险；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种类，分散原材料供应风险。

4、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规及准则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4.2 条第（六）项，“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应当立即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目前，公司自查工作已经持续展开，前期专门聘请了有资质的评估事务所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同时聘请了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相关工程项目进行造价审计，并专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以前年度的会计差错进行梳理。比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核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能有效执行的工作也正在进行。公司将根据自查结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一查清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原委，还原事实。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自查工作，自查结果可能会对本报告所提及事项产生影响。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各类信息披露文件。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